

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泾人社〔2021〕87号

关于印发《2021年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股室、二级机构：

现将《2021年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 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21 年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总体目标，按照县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精准对接有效服务，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为依法行政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坚持总体谋划，全面启动人社“八五”普法。

1. 科学编制“八五”普法规划。2021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开局之年。要在全面总结“七五”普法工作经验，广泛征集各股室、二级机构对“八五”普法的意见建议，根据省、市、县统一部署，结合人社工作实际，科学编制人社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牵头单位：政策法规股，参与单位：各股室、二级机构）

2. 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活动。围绕“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主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法治

机关建设。建立党组带头(每年党组中心组学法活动不少于 2 次)、机关带动(积极参与机关学法月活动)、全员参与(每月组织一次人社讲坛)的学习制度。将宪法法律特别是人社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学习列入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深入开展机关学法月活动, 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持续开展人社大讲坛活动, 在全局树立起人人学法、个个崇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 办公室, 参与单位: 局有关单位)

3. 积极参与人社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今年是开展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的第 3 年, 要在总结前 2 年组织开展活动成功经验的基础上, 组织全局干部、职工人人参与“日日学、周周练和月月比”, 在全局营造学政策、钻业务、强技能、优服务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 办公室, 参与单位: 各股室、二级机构)

二、创优营商环境，加大人社涉企惠企政策宣传。

4. 大力宣传就业创业及职业培训等法律法规。结合“春风行动暨职在泾县”专场招聘会、“送岗位、送政策、促就业”夜场招聘会、“四送一服”暨“就业起航”退役军人现场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活动, 大力宣传《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及职业培训等方面法律法规, 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人社系统简政放权、转变职

能及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方针政策。（牵头单位：就业促进股，参与单位：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5. 组织开展“人社惠企政策宣传月活动”。结合“四送一服”工作，组织开展“人社惠企政策宣传月活动”，聚焦企业最关心的问题，聚焦企业最关心的问题，编制宣传手册，局班子成员、相关股室和二级机构负责人带队深入企业，面对面向企业和群众宣传解读《泾县鼓励企业引进、培养人才和稳定产业工人队伍若干政策规定（试行）》等人社惠企政策。（牵头单位：就业促进股，参与单位：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6. 组织开展以“推进人社快办、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人社窗口服务咨询日活动。

以持续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为抓手，通过在快办服务大厅窗口、各乡镇人社所公共服务窗口等企业和群众办事场所张贴宣传标语、摆放宣传资料、发放简明读本等方式，加大人社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组织一次以“推进人社快办、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人社窗口服务咨询日活动，集中提供人社服务事项办事流程答疑解惑，切实提高人社快办服务的群众知晓度。

（牵头单位：办公室，参与单位：快办中心）

三、结合重要时机，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7. 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月活动。围绕全面提升根治欠薪法治化水平，结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颁布实施一周年，重点在工程建设领域内组织开

展一次以“送法律送服务进工地”为主题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月活动，掀起一次氛围浓厚的《条例》集中宣传高潮。（牵头单位：劳动监察仲裁与农民工工作股，参与单位：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8. 组织开展工伤保险预防宣传活动。大力开展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的宣传与培训，抓住省人社厅印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2号）的契机，主动与市局业务部门对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工伤预防项目落地实施；结合职业病防治宣传周活动，广泛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活动，要充分发挥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作用，推动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牵头单位：社会保险股，参与单位：社会保险基金征收中心）

9. 组织开展人社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专题宣传活动。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养老保险政策“看得懂”，个人权益记录信息“查得准”，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算得清”）专题宣传活动。利用实体办事大厅、网上办事系统、移动终端、自助一体机等渠道，提供方便快捷的养老保险个人权益咨询服务；发放人社部编写的全国通用《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手册》，通过关键概念解读、案例分析、你问我答等形式，加大通俗易懂的养老保险政策解读宣传；广泛宣传国家社会保

险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提供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测算模块功能，让参保人能够“算得清”自己的养老保险待遇，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牵头单位：社会保险股，参与单位：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10. 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日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局工作人员中广泛开展宪法教育，树立宪法权威，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认真做好“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着力引导系统党员干部增强宪法意识，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确定的理念和原则，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学习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宣传宪法的实施和宪法宣誓制度，使全局工作人员坚决维护宪法尊严，做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牵头单位：政策法规股，参与单位：各股室、二级机构）

四、创新普法形式，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11. 坚持以训促普落实对内普法宣传责任。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检查任务，依据《全省人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检查工作指引（2019试行）》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全局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培训；以《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和《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为重点，全面落实行政

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等内容，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政策法规股，参与单位：各股室、二级机构）

12. 充分发挥媒体的法治宣传教育作用。发挥新媒体优势，充分利用泾县人社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和平台对人社政策法规进行动态推送宣传；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作用，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版块的宣传平台作用，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查询和下载服务；挖掘短信政策宣传功能，大力宣传人社政策法规；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的独特优势，加大媒体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创新传统媒体普法的方式方法。（牵头单位：办公室，参与单位：各股室、二级机构）

13. 建立法治宣传与文明创建良性互动机制。结合在全县开展的文明创建活动，发动局属单位积极开展“入户走访送法进家庭”“联点共建送法进社区”“路段巡查街头法治宣传”等主题活动，有效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群众参与率、知晓率。同时，线上、线下、全方位、多渠道地宣传“八五”普法规划的新内涵、新要求、新举措，推动形成“八五”普法实施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法治宣传群众知晓率。以“菜单式分派、项目化推进”方式制定年度普法宣传责任清单，强化普法主体责任。积极动员参加法治典型案例、微视频、微动漫以及普法教

育课等系列评选活动，着力打造一批高质量普法宣传精品力作。
(牵头单位：办公室，参与单位：各股室、二级机构)

附件：2021 年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活
动计划

附件：

2021年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活动计划

序号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编制人社系统“八五”普法规划	政策法规股	各股室、二级机构
2	组织不少于2次局党组(中心组)学法活动。	办公室	局有关单位
3	组织参与2021年度全省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	办公室	各股室、二级机构
4	结合“春风行动暨岗位在泾县”专场招聘会、“送岗位、送政策、促就业”夜场招聘会、“四送一服”暨“就业起航”退役军人现场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活动，宣传就业创业法规政策；开展人社惠企政策宣传月活动。	就业促进股	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5	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月活动。	劳动监察仲裁与农民工工作股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6	结合职业病防治，组织开展工伤保险预防宣传活动。	社会保险股	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
7	组织开展“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民生工程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社会保险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8	以“推进人社快办、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组织开展人社窗口服务咨询日活动。	办公室	人社服务大厅
9	组织开展人社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专题宣传活动。	社会保险股	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10	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日、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培训等活动。	政策法规股	各股室、二级机构

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30 份)